

消費者委員會
呈《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的意見書

1. 消委會對《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有如下意見。
2. 消委會支持政府禁止某些含氯氟碳氫化合物（HCFC）、氯氟烴（CFC）及其他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進口香港，及提高違反主體規例的罰則，以符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要求。
3. 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檔號 EP 351/04/34 的文件，消委會十分高興獲悉政府曾就建議的禁令向主要行業商會及有關產品的供應商諮詢意見，而他們並不反對該建議。以消委會所知，不少家庭電氣用品例如空調機、雪櫃及冰箱等可能含 HCFC，例如氯二氟甲烷（HCFC-22）。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非常重要，有助正確評估建議的禁令對業界、市場和消費者選擇的影響，而推出禁令的時間必須因應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才可確保禁制令切實可行。
4. 消委會留意到不含 HCFC 的空調機、雪櫃及冰箱的售價較高，而政府亦估計市面上不含 HCFC 空調機的售價較用 HCFC-22 的高約 10 至 25%。雖然已有充份消費者教育促使他們尋求高能源效率的家庭電器，但他們未必了解售價較高、不含 HCFC 冷凍劑的產品，在環保方面更為可取，而明瞭該道理人士亦不一定願意為環境的可

持續性付出較高的代價，包括較高的產品價格。故此消委會認為政府須加強教育公眾環境保護不單指節約能源，大家都應為環境付出更多。政府亦必須增加宣傳使用不含 HCFC 冷凍劑對環境的益處，以提高公眾的認識及支持。

5. 消委會歡迎強制能源標籤計劃要求供應商披露產品所用冷凍劑的類別，但資料披露須以消費者易明的方式表達，令消費者可接收到訊息。推廣環保時政府須以消費者教育為重要焦點，透過加強消費者教育，提高公眾認知節約能源及消耗臭氧層的環境知識，這有利本港符合可持續消費的要求。

消費者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6 日